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安培〔2021〕5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帮助和引导新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1〕11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省高校新补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普通高校博士毕业研究生均须参加培训）以及需要重修的人员；各高校新补充的非教学系列人员是否参加教师岗前培训，由各学校决定。

二、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集中网络培训、校本培训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集中网络培训：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等5门课程，由各高校集中组织学习。各高校使用我中心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网站（网址：<http://ahnugs.ctld.chaoxing.com/portal>）。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学习空间”，选择“线上进修”即可开始学习。

(二) 校本培训：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今年教师节期间发表的重要寄语精神，师德师风、校史校情和校纪校规以及教学大纲编制、教学设计与教案编写、教学评价方法、教学实践、教研项目申报、文献检索以及微格教学训练、名师示范教学观摩等。

(三) 在线学习：安排上列课程的相关视频及《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高校新入职教师教学适应性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在高校教学中的应用》《高校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与实践（文，理）》等网络在线课程，由各高校统一纳入培训计划，本中心负责具体协调与安排。学员在2022年4月15日前自主完成。

中心网站：www.cahedu.com（中文域名：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也可从安徽师范大学主页“安徽师资”栏进入）。

以上课程模块学习完成并通过统一考试者，可获得《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并同时取得210个继续教育学时。

三、结业考试

(一) 今年全省新教师岗前培训集中统一考试拟于 2021 年 1 月上旬举行,《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闭卷考试,《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实行开卷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二)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岗前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的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的各项指标成绩计入平时成绩。届时,本中心将对各校的过程性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平时成绩的考核办法如下:根据《安徽省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集中培训出勤率低于课时数 2/3 者不得参加全省统考,须安排至下一年重修;参训新教师提交的“5 个 1”作业(课程实施大纲 1 份,授课教案 1 份,教学 PPT 1 个,有试讲专家组长签名和试讲评价及成绩的试讲评价表 1 份,教研或科研申报书 1 份)由各校成立专家组通过考评以百分制逐一得出(各项作业均为 60 分合格),如有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全省统考,须安排至下一年重修。请各培训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新教师的平时成绩报送至我中心。

每位新教师提供的“5 个 1”作业须由各培训点分类立卷建档备查,其中教学 ppt 保存电子版,其它为纸质版。

(三) 岗前培训考试科目全部合格、在线学习按要求完成者,发放岗前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未全部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年度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如补考仍不合格,须重修该课程后方可再次参加补考。凡考试作弊者,成绩一律作零分计算,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如 2019 年考试中通报违纪的考生,2020 年、2021 年不得报名参加考试(以此类推)。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计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

考试合格证是申请教师资格、转正定级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时间安排

(一) 今年集中网络培训时间统一安排在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 请各高校认真填写《2021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补考人员信息及科目须统一填写)。按时报送纸质(加盖各校师资部门公章)和电子版至我中心。

(三) 每位学员(含补考人员)须交两寸免冠同底版照片(背面请用铅笔写明姓名)2 张,请各高校按《2021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报名顺序粘贴在白纸上交至我中心。

各高校报名表、参训人员照片、相关费用清单、集中网络培训课表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我中心。

五、关于免试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本科学历以上毕业的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其毕业成绩登记表记载有《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成绩的,可免试《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高等师范院校指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师范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学科门类指教育学、心理学(本科及其以上)一级学科及所属专业。

六、培训教材及费用

(一) 培训教材:《高等教育学》(32 元)、《高等教育心理学》(36 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28 元)、《高等教育法规概论》(50 元),教材费用均按定价的 70%收取。请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购买。在确定数量后将教材费转账至相关单位。其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三门课程教

材费转至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高等教育法规概论》教材费转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其他费用：今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承担，在培训费中列支，不得由新教师负担。集中网络培训费每人 200 元（重修每门课程 50 元），培训考试、颁证费每人 140 元（补考费为每门课程 50 元），在线学习课程费用每人 200 元（补修每人 200 元），请统一转账至我中心。

七、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明确职责，广泛宣传，确保做到新上岗教师应培尽培。要结合本校实际，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现代教育技术等内容，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加强对新教师的校本培训，提高新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 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各高校要做好集中培训管理团队建设。明确培训负责人和联系人各 1 名，负责本单位集中网络培训的账号管理、集中学习、考勤等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各高校在集中网络培训开始前，将集中网络培训负责人、联系人及培训安排表报送高师中心。集中培训时学校应设立固定教室，摆放席卡，培训人员对号入座，由专人负责考勤，实时上传培训现场照片，确保培训质量。

八、其他

(一)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地点：芜湖市北京东路 1 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内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 联系人：田滋军，联系电话：0553-3869383，13855304377；刘鲲，联系电话：0553-3862771，13905531219

(集中网络培训、在线学习)。通讯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内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241000)。邮箱：304687673@qq.com。

(三) 汇款账号：

户名：安徽师范大学

账号：340016722080530015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转账时请务必写明学校名称，并请加注“高师”字样)

特此通知

附件：

1、重要时间节点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键词：岗前培训 高等学校师资培训 报名 通知

抄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高教处

抄送：全省各高校人事(师资)处

共印 200 份

附件 1:

本文件重要时间节点:

- 1、10月15日前,各高校报送报名表、参训人员照片、相关费用及清单、集中网络培训课表等材料;
- 2、10月15日至11月30日,集中网络培训;
- 3、11月30前完成集中网络培训及校本培训;
- 4、11月30日前,各校报送新教师平时成绩;
- 5、2022年1月上旬,全省新教师统考;
- 6、2022年4月15日前,全体新教师完成在线课程学习